

广东劳动学会

粤劳学〔2023〕027号

关于举办清远市 2023 年专项职业能力考评员 到期换证培训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清远市专项职业能力考评人员队伍建设，推进职业技能鉴定考核工作开展，根据国家和省职业技能鉴定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受清远市公共实训与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委托，由广东劳动学会负责组织实施，拟于 2023 年 12 月在线上举办清远市专项职业能力考评员到期换证培训班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职业技能鉴定(专项职业能力)考评人员证卡有效期已过且未发生违纪违规考评事件的考评人员。

二、网报、培训、考核时间

(一) 网上报名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27 日-12 月 6 日；

(二) 培训和考核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16 日。

三、培训内容

(一) 职业技能鉴定的相关法规政策；

(二) 考评人员工作守则和职业道德要求；

(三) 各专项职业能力的鉴定标准、规范程序和评分标准等。

四、考核内容

培训结束后学员须统一参加考核。考核内容:公共知识(含职业道德、政策法规),考试成绩 60 分或以上为合格,不设补考。

五、收费标准

(一) 换证培训费 150 元/人(包括培训费、资料费和证卡费)。请审核通过学员务必于 12 月 8 日完成汇款到以下账号:

账户名称: 广东劳动学会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北较场支行

账 号: 44001400113050033982

汇款时请在汇款用途注明: 姓名+清远专项。需开具发票的学员请在学习微信群扫描开票二维码填写开票信息。

六、报名方式和提交材料

(一) 报名和资格审核。请参加本次考评员培训班的学员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6 日 15:00 前登陆广东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网站: <https://www.gdhrss.gov.cn/gdosta/> 点击“质量督导”点“督导员管理”进入报名界面,登录(新用户需注册认证)后,查看考评员培训计划列表文件,选择“换证”入口开始报名,完成信息录入和资料上传后,最后打印《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个人换证登记表》本人签名后并加盖推荐

单位公章。报名和资格审核同步进行。

(二) 完成资格审核并缴费成功后打印《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个人换证登记表》并加盖单位公章，以下资料于12月6日前邮寄到广东劳动学会。收件信息：广东劳动学会，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601室，廖老师13726756749。邮寄资料如下：

1. 报名系统打印的《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个人换证登记表》并加盖单位公章；
2.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1份；
3. 专项职业能力考评员证卡原件；
4. 免冠小一寸近期彩照2张(照片背面注明姓名+工种)。

七、注意事项

(一) 请通过审核并成功缴费的学员，于12月6日前**实名**申请加入专项职业能力考评员到期换证培训班群（**QQ群号200923431**），以便统筹安排线上学习。逾期不入群者，视为放弃本期考评员培训。**经群管理员审批通过后加入QQ群。**



群名称:2023年(清远)专项职业能...
群号:200923431

(二) 培训期间，请参加培训人员遵守培训管理制度。

(三) 报名事项及会务事项请联系广东劳动学会黄小华
020-83545252 、 13556119528 ； 廖 辉 来 020-22810603 、
13726756749。

附件：1、考评员培训班时间安排
2、培训管理制度



附件 1

考评员培训班时间安排

时间	主要内容	形式
12月16日 (星期六) 09:00-12:00	1. 职业技能鉴定的相关法规政策; 2. 考评人员工作守则和职业道德要求; 3. 各专项职业能力的鉴定标准、规范程序和评分标准等。	线上培训 (直播)
12月16日 (星期六) 14:30-16:30	公共知识考试	线上考试

备注：以 QQ 群文件上发布的《培训须知》时间安排表为准。

培训管理制度

为确保培训的严肃性、规范性，提高培训质量，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和学习环境，请学员严格执行培训管理和要求。

一、参培学员按照有关培训文件通知，在规定的的时间和指定地点报送资料，遵守培训班的课程安排，积极配合主办单位组织的培训学习和考核；

二、请遵守上课时间，提前 15 分钟到线上课室，调试设置，不得迟到或早退；严格遵守课堂纪律，自觉将手机调置成静音状态，上课时请勿在接听电话；

三、参培学员要积极配合会务组工作人员线上签到，不得代签，如发现代签将取消其培训资格；不得无故迟到、旷课或早退，凡是线上抽查超三次不在座位上或迟到 30 分钟，将取消本次培训资格。

四、参培学员考试全程要求独立完成，发现违反考试纪律行为，如利用通信工具交换试题、抄袭他人试题或替考等，将取消其考核成绩，行为严重者将通报所在单位。